

**2023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权限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监管。

6. 负责建立辖区内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乡规划政策，配合有关单位对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责任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辖区内地质工作。协助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监督地质勘查规划执行情况。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辖区内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辖区内规划矿区管理。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 负责组织辖区内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荒漠化防治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林地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退耕还林工作。负责辖区内草原（地）、湿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13. 负责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4.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5. 负责推进辖区内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林权制度、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

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辖区内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辖区内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16. 负责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7.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落实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执行上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8.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辖区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9.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20. 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21. 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十二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科、规划管理与行政许可科、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测绘管理科、林业与生态修复科、矿产管理与防灾减灾科、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石桥自然资源所、四宝山自然资源所、中埠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5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8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541.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541.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0.8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4.88	本年支出合计	8754.8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754.88	支出总计	8754.88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8754.88	8754.88	213.88	85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41.00	8541.00		854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1.00	8541.00		8541.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11.00	7111.00		7111.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0.00	1100.00		1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88	150.88	150.8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88	150.88	150.88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00	8.00	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62	142.62	142.62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6	0.26	0.26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6	0.26	0.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63.00	6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00	63.00	63.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0	18.00	18.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5.00	45.00	45.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8754.88		875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41.00		854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1.00		8541.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11.00		7111.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0.00		1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88		150.8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88		150.88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00		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62		142.62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6		0.26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6		0.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6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00		63.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0		18.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5.00		45.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4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8541.00		8541.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0.88	150.8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63.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4.88	本年支出合计	8754.88	213.88	8541.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8754.88	支出总计	8754.88	213.88	854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13.88				213.88
213			农林水支出	150.88				150.8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88				150.88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00				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62				142.62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6				0.26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6				0.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6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3.00				63.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0				18.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5.00				45.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541.00				85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41.00				854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1.00				8541.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11.00				7111.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330.00				330.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0.00				1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2023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754.88	8754.88	213.88	8541.00				
矿山地质调查监测	特定目标类	45.00	45.00	45.00					
2022年林草湿调查监测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管理	特定目标类	11.00	11.00	11.00					
病虫害防治及野生动物救治	特定目标类	40.42	40.42	40.42					
林业保护规划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8.00					
林草湿自然资源动态监测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森林防火	特定目标类	98.20	98.20	98.20					
公益林保险	特定目标类	0.26	0.26	0.26					
2023社保费（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3预存款（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4611.00	4611.00		4611.00				
土地补偿（奖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2500.00	2500.00		2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前期土地开发支出（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8,75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41.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8,754.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8,754.8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8,754.8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8,754.8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8,75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1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8,541.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8,754.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8,754.88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工作安排，此类业务支付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2023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4个，预算资金8,75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754.88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调查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			
资金情况	金额：45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先创区矿山地质调查监测工作，及时对矿山地质进行环境监测，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持续保护矿山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的次数	≥45 次
		质量指标	矿山环境监测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隐患点排查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矿山地质调查监测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护矿山环境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及野生动物救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			
资金情况	金额：40.42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先创区病虫害防治、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救治，及时购置病虫害药品、设备，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平衡；减少病虫害危害，对周围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病虫害药效毒力测定试验有效性	100%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救治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购置病虫害药品、设备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40.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防项目促进生态效益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先创区森林防火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先创）			
资金情况	金额：98.2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先创区森林防火工作，编制“十四五”防火规划，及时购置防火物资。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体系，提高森林防火、资源保护建设管理水平；减少森林灾害，发挥森林的多重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车辆数量	3 辆
		质量指标	防灭火基础设施维护使用率	95%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逻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高新区森林防火项目经费	≤109.15 万元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巡逻、扑救完成是否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防控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